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491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順成、廖**等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，聲請閱卷（含和美地政事務所回函），並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即算至起訴時原告之債權總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請查報本件原告主張持有之債權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（即民國115年4月23日）止之債權總額（並請分列本金、利息等各項金額），及主張撤銷標的之價額（即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）分別為何，並提出相關依據及計算式，再擇其較低者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（須扣除已繳之裁判費新臺幣2,150元）。

二、其他應陳報之事項：

（一）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○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（含全體共有人，年籍資料請勿遮隱）。

（二）被告鄭順成於115年3月間已陷於無資力之相關證據。

01 (三)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市價資料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
02 期買賣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等）。

03 三、請依上開資料，補正全體被告之正確姓名、住居所、身分證
04 字號及正確訴之聲明、附表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(記事
05 欄請勿省略)。

06 四、請依上開命補正、陳報之事項，提出更正後記載完備之起訴
07 狀(補正被告姓名、地址、身分證字號、正確之聲明、附表
08 等)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(不用檢附土地
09 登記謄本、異動謄本、戶籍謄本)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11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15 書 記 官 李育真